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1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4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7.2 题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量制咨询	指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格朗尼克	指	苏州格朗尼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科轩电子	指	上海科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杰慕林电子	指	上海杰慕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沃汽车	指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奉和电子	指	上海奉和电子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609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6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彭雄飞、彭雄兵分别于 2013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签署的《协议书》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正文

第一题：《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根据申报材料，彭雄飞、彭雄兵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34.88%的股权，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双方存在分歧的重大事项，与对方充分沟通和讨论，调整、完善或修改决策事项的相关内容，直至对方同意，方可一致对外作出意思表示或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现有协议，如彭雄飞、彭雄兵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将出现“公司僵局”。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等资料；
- 2、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 4、查阅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公司僵局”通常指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除需回避表决事项外，公司董事均有效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长长期冲突情形；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各次会议出席股东均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能形成有效决议，股东表决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继续存续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所述的“公司僵局”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补充协议，避免出现“公司僵局”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自签署以来履行情况良好，除回避表决事项外，彭雄飞、彭雄兵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2、根据本所律师对彭雄飞、彭雄兵访谈确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二人就协议内容及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3、2021 年 8 月，为避免极端情况下“公司僵局”情况的发生，彭雄飞、彭

雄兵对二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情况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并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彭雄飞、彭雄兵担任奉天电子董事时，如两人中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须提前与其他一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共同或由其中一方实施；如其他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议案一方应当充分听取对方意见，并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更新，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奉天电子的市场、财务工作相关事项以彭雄兵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对于非由彭雄飞或彭雄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奉天电子的市场、财务工作相关事项应以彭雄兵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其余事项均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2、双方作为奉天电子股东时，任何一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由其中一方或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议案方应当充分听取对方意见，并对议案内容进行调整、更新，以达成双方共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奉天电子的市场、财务工作相关事项以彭雄兵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均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对于非由彭雄飞或彭雄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双方须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关于奉天电子的市场、财务工作相关事项应以彭雄兵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其余事项均以彭雄飞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经核查，彭雄飞、彭雄兵补充签署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基于该协议内容，即使彭雄飞、彭雄兵对具体事项存在不同意见，

二人也将根据该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有效，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项均可以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得到有效表决，不会因此而发生“公司僵局”的极端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所述“公司僵局”情形。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签署以来履行情况良好，彭雄飞、彭雄兵未就该等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也未发生二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彭雄飞、彭雄兵已签署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就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情况下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事项均可以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得到有效表决，不会因此发生“公司僵局”的极端情况。

第二题：《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 4 项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仍处审理阶段，主要涉及生产线采购、产品质量、货款支付等事项。其中，发行人与杰慕林电子买卖合同纠纷焦点在于公司原监事咎庆玲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向杰慕林电子诉讼目的在于追偿合理损失。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案件及咎庆玲职务侵占案件的进展情况，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客户稳定性的具体影响；（2）应收、应付款项中是否还存在除诉讼外其他形式的纠纷，导致收付款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3）报告期内产品退货、换货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案件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
- 2、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与客户诉讼情况；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二、核查意见

（一）诉讼、仲裁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客户稳定性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对生产经营及客户稳定性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	发行人案件身份	案件进展	生产经营及客户稳定性具体影响
1	奉天电子诉科轩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1年9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科轩电子向发行人退还货款6.15万元，并准许发行人撤回部分诉讼请求。	（1）公司在2018年度额外预提230万元产品质保金，并在当期确认售后三包费用及预计负债。公司已就各整车厂商已出现问题的产品，依据与整车厂商签署协议中质量保证条款进行了赔付。截至2019年末，公司判断该等专项质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已及时切换合格供应商，并将自科轩电子处采购的同批次电容及时封存，未影响正常生产和供货计划，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应对，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相关客户未因此与发行人产生质量相关纠纷、争议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双方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科轩电子买卖合同纠纷及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性。
2	奉天电子诉杰慕林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	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1）发行人已根据前次诉讼判决结果向杰慕林电子支付相关货款及利息等费用，并确认了当期损益； （2）杰慕林电子销售的电容产品可替代性强，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切换其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最大程度保证了相关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计划不受影响，在发行人积极应对之下，相关事件未造成产品质量事故和交付延期。
3	咎庆玲涉嫌职务侵占案件	-	尚在刑事侦查阶段	综上，发行人与杰慕林电子买卖合同纠纷及咎庆玲涉嫌职务侵占案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影响发行人客户稳定性。
4	奉天电子诉宝沃汽车定作合同纠纷	原告	法院已受理	公司 2020 年末对应收宝沃汽车的 287.17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宝沃汽车经营陷入困境，相关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决定与宝沃汽车终止合作关系；双方的诉讼、仲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奉天电子诉宝沃汽车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	法院已受理，管辖权异议审查中	
6	奉天电子诉格朗尼克采购合同纠纷（48V 产线相关）	原告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已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相关产线进行调试、改造和完善，相关产线已达到生产要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奉天电子诉格朗尼克采购合同纠纷（PTC 产线相关）	原告	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与宝沃汽车另有一项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宝沃汽车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由宝沃汽车承担仲裁费及律师费。2021 年 8 月 1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宝沃汽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52.67 万元、逾期利息及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

2、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并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确认，报告期内，除宝沃汽车外，发行人未与其他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供应产品及服务质量良好，除宝沃汽车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上的纠纷，未发生诉讼（仲裁）或存在潜在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宝沃汽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未与其他客户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况。

第三题：《审核问询函》第 17.2 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发行人律师未能与其中 5 名股东取得联系，未按要求出具核查意见。此外，6 名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2）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冠亚投资以外，其他新增股东不存在不符合上市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股东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及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本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除控股股东、持股员工外其他股东提供的任职证明、名片、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
-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史股权变动相关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
- 4、查阅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员工出资凭证；

5、查验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明细、交割单等资料；

6、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股票大宗交易公开信息；

7、查阅发行人股东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股东最终投资者填制的调查表；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股权质押、纠纷诉讼情况；

10、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意见

（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及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共 50 名，其所持股份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国籍	持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时间	定价 依据	入股原因
1	贾瑞起	22240319 79***** **	中国	105,000	17.00	20,000	2021.2.25	市场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投资价值等
					16.02	85,000			
2	田思来	37040219 62***** **	中国	13,700	13.28	1,900	2020.10.13		
					13.10	1,600			
					13.30	1,000	2020.10.15		
					13.49	600			
					14.49	697	2020.10.16		
					14.40	1,114			
					13.79	1,000	2020.10.21		
					14.80	100	2020.11.17		
					15.00	700	2020.11.23		
					15.10	899	2020.11.26		
					15.12	1,099	2020.11.27		
					15.569	900	2020.12.03		
					14.28	100	2020.12.07		
					15.06	300	2020.12.16		
					16.05	391	2020.12.24		
					16.20	800	2021.2.19		
					16.38	500	2021.2.23		
3	李春鹏	11010219 83***** **	中国	9,698	17.00	9,698	2021.1.13		
4	韩希民	12011319 68***** **	中国	8,030	18.02	3,130	2021.6.16		
					18.06	4,900	2021.6.17		
5	于海波	11010819 70***** **	中国	5,400	17.07	100	2021.6.7		
					18.00	300	2021.6.16		
					18.11	5,000	2021.6.18		
6	黄冲	33260219 77***** **	中国	5,100	18.00	1,000	2021.6.7		
					17.84	1,000	2021.6.8		
					18.00	3,000	2021.6.9		
					18.06	100	2021.6.1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国籍	持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时间	定价 依据	入股原因
7	单贡华	33072419 72***** **	中国	5,000	13.66	5,000	2020.11.2		
8	阮正林	33060219 65***** **	中国	5,000	15.29	1,000	2020.12.21		
					15.68	1,500			
					16	2,398	2020.12.22		
					16.98	102	2020.12.30		
9	邓海鹏	61010319 72***** **	中国	5,000	16.90	1,000	2021.3.31		
					16.80	1,277	2021.4.7		
					19.99	-777	2021.5.28		
					17.21	900	2021.6.8		
					18.02	2,600	2021.6.16		
10	王宏开	33010419 77***** **	中国	4,000	20.00	4,000	2021.6.16		
11	苏芳	21021119 62***** **	中国	4,000	18.02	2,000	2021.6.16		
					18.06	2,000	2021.6.17		
12	冠亚投资	91310000 76941570 73	-	3,198	15.30	900	2020.12.17		
					15.46	900			
					16.60	1,398	2020.12.25		
13	张晨辰	21021119 88***** **	中国	3,070	17.07	100	2021.6.7		
					17.21	100	2021.6.8		
					18.00	2,700	2021.6.16		
					18.02	170			
14	周毓璇	44052419 77***** **	中国	2,507	16.45	500	2021.3.9		
					17.00	500	2021.4.1		
					16.90	499	2021.4.8		
					16.90	600	2021.4.9		
					16.90	208	2021.4.12		
					17.00	200	2021.4.16		
15	翁积湖	44051119 75***** **	中国	2,199	16.99	400	2021.3.2		
					16.01	799	2021.3.3		
					17.84	1,000	2021.6.8		
16	孔灵	51050219 79***** **	中国	1,599	22.00	299	2021.5.27		
					20.00	300			
					19.99	400	2021.5.28		
					19.00	300	2021.6.3		
					18.00	300	2021.6.7		
17	邵辉		中国	1,500	24.50	1,000	2021.4.2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国籍	持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时间	定价 依据	入股原因
		11010519 80***** **			17.84	500	2021.6.8		
18	曹春光	14010219 66***** **	中国	1,000	13.49	800	2020.10.15		
					14.49	1,800	2020.10.16		
					14.27	1,000	2020.10.19		
					14.19	1,200	2020.10.20		
					14.42	200			
					13.50	2,999	2020.11.4		
					14.28	-2,999	2020.12.14		
					16.60	-1,000	2020.12.25		
					16.60	-1,000	2020.12.28		
					16.80	-1,000	2021.4.7		
					17.21	-1,000	2021.6.8		
19	刘卫东	36223319 68***** **	中国	1,000	14.77	500	2020.11.12		
					16.90	500	2021.3.25		
20	谢德广	33010619 77***** **	中国	1,000	13.04	100	2020.10.13		
					16.01	200	2021.3.3		
					16.58	50	2021.3.25		
					19.99	150	2021.5.28		
					18.06	500	2021.6.17		
21	张羽荣	52222119 71***** **	中国	400	15.54	400	2020.11.18		
22	殷峻松	37030319 71***** **	中国	400	19.99	400	2021.5.28		
23	瞿荣	32068319 82***** **	中国	300	14.49	500	2020.10.16		
					17.07	-200	2021.6.7		
24	徐国良	33050119 73***** **	中国	300	13.04	100	2020.10.13		
					16.99	100	2021.3.25		
					17.50	100	2021.3.26		
25	王政	51012219 58***** **	中国	200	14.20	200	2020.11.6		
					14.28	200	2020.11.9		
					16.58	-200	2021.1.21		
26	王云	34242319 62***** **	中国	200	22.00	100	2021.5.27		
					18.00	100	2021.6.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国籍	持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时间	定价 依据	入股原因
27	李立鸣	33020319 66***** **	中国	100	14.49	206	2020.10.16		
					16.38	-106	2021.2.23		
28	光建国	37030619 70***** **	中国	100	13.74	100	2020.10.28		
29	量制咨询	91420114 MA4K4W HQ2T	-	100	18.02	100	2021.6.16		
30	孙新博	37030419 76***** **	中国	10,000	-				
31	徐浩	32050319 71***** **	中国	5,500	-				
32	彭勇	11010819 55***** **	中国	4,997	-				
33	袁玲利	36220119 83***** **	中国	2,000	-				
34	陶发强	32011319 71***** **	中国	1,000	-				
35	徐志平	36232419 62***** **	中国	100	-				
36	祁飞	23070319 80***** **	中国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彭勇、孙新博、袁玲利、徐志平取得联系，祁飞、陶发强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经核查，徐浩、彭勇、孙新博、袁玲利、徐志平、祁飞、陶发强七名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徐浩等七名股东符合申请豁免指引核查要求的条件，且其合计仅持有公司 23,697 股股份，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第三条所述“持股较少”情形，可不穿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冠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36-838 号 1101-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徐华东持股 99%；朱益民持股 1%
实际控制人	徐华东

经核查，冠亚投资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冠亚投资股东徐华东、朱益民已出具承诺函及个人过往就职情况说明，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对冠亚投资出资及投资行为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涉及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间接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情形，其与奉天电子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奉天电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冠亚投资访谈确认并查阅徐华东、朱益民填制的调查表，徐华东为冠亚投资实际控制人。冠亚投资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东，男，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长期居留权，1968 年出生，自 2004 年至今，历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代码：605100）及其前身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冠亚投资股东朱益民，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1968 年出生，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冠亚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厦门冠亚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机构股东量制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徐秋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徐秋华

经核查，量制咨询为依法设立且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查询，量制咨询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根据量制咨询说明，其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量制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量制咨询股东徐秋华已出具承诺函，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对量制咨询出资及投资行为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涉及资金均为其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间接持有奉天电子股份的情形，其与奉天电子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奉天电子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量制咨询访谈确认并查阅徐秋华填制的调查表，徐秋华为量制咨询实际控制人。徐秋华，女，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量制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国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交易价格 (元/股)	入股原因
1	任士龙	3101101973*****	中国	130,000	0.2341%	2020.11.12	14.77	看好行业、公司 发展前景
				115,000		2020.11.13	14.77	
2	黄梅	6104021958*****	中国	140,000	0.1338%	2020.12.24	14.00	
3	刘冬玲	4101041972*****	中国	120,000	0.1147%	2021.1.14	14.00	
4	陈昱	3102251986*****	中国	100,000	0.0956%	2021.2.9	14.40	
5	盛妍华	3102301981*****	中国	100,000	0.0956%	2020.12.24	14.00	
6	陈敏	3204211972*****	中国	100,000	0.0956%	2021.1.29	14.00	
7	苏志清	3301021956*****	中国	100,000	0.0956%	2021.1.29	14.00	
8	李小奇	6103021962*****	中国	100,000	0.0956%	2021.1.20	14.00	
9	王欣	3102221974*****	中国	100,000	0.0956%	2021.3.3	14.40	
10	张海涛	1102271966*****	中国	90,300	0.0863%	2021.3.3	14.40	
11	郁美娣	3102241945*****	中国	85,800	0.0820%	2021.2.9	14.00	
12	王培建	1427011982*****	中国	78,600	0.0751%	2021.3.3	14.00	
13	高俊	2205191970*****	中国	71,500	0.0683%	2021.1.15	14.00	

14	张凯	6101031970*****	中国	69,500	0.0664%	2021.2.9	14.40	
----	----	-----------------	----	--------	---------	----------	-------	--

上述新增股东中，黄梅最近一年共取得 198,299 股股份，其中 140,000 股系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其它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各股东大宗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股票交易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祁飞、陶发强七名股东外，其他新增股东（包括机构股东冠亚投资、量制咨询）交易原因、背景合理，购买发行人股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苏芳与张昊辰为母女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2 规定，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彭勇、孙新博、袁玲利、徐志平取得联系，祁飞、陶发强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但该七名股东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3,697 股股份，不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且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即使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风险，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徐浩等七名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所述“持股较少”情形，可不穿透核查，且符合申请豁免《监管指引》核查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七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股份锁定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交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问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2）申报后新增股东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停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产生，股票交易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祁飞、陶发强七名股东外，其他新增股东（包括机构股东冠亚投资、量制咨询）交易原因、背景合理，购买发行人股票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苏芳与张旻辰为母女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彭勇、孙新博、袁玲利、徐志平取得联系，祁飞、陶发强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但该七名股东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3,697 股股份，不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且均通过全国股

转系统集成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符合申请豁免《监管指引》核查条件，即使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风险，也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雄飞、彭雄兵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二问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后不存在新增股东，亦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核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2）经核查，除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原因、背景合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祁飞、陶发强七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入股原因、背景合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张晟辰与苏芳为母女关系外，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

彭勇、徐志平五名股东集合竞价新增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其他新增股东（包括祁飞、陶发强）均已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五名股东虽未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但该等股东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监管指引》第九条规定，符合申请豁免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条件。

（4）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后，已将公司股东名单及基本信息报上海证监局，经上海证监局查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或需要清理的情况。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首次申报时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核查的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针对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发行人股票停牌日期间股东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验资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股东未实缴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

志平、祁飞、陶发强七名股东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剩余七十九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99.98%股份）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了该等股东出资凭证、股票交易截图等资料，该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彭勇、孙新博、袁玲利、徐志平取得联系，祁飞、陶发强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但该等股东合计仅持有公司 23,697 股，且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符合申请豁免《监管指引》核查条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权属相关诉讼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份权属总体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股东未实缴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徐浩等七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或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徐浩等七名股东合计持股较少，且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符合申请豁免《监管指引》核查条件；并且，发行人历年来均不存在涉及股份权属争议的诉讼案件，故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份权属总体清晰。

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时期共发生七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针对发行人有限公司时期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已对彭雄飞、彭雄兵、李大来及历史股东丘育华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验相关交易协议、凭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上述股东所涉股权变动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交易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股东黄允东访谈确认，并查验相关交易协议、

付款凭证及工商档案等资料，相关股权变动协议均为其本人签署，股权交易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未能与发行人历史股东美启投资取得联系，经核查，美启投资受让奉和电子、向发行人增资交易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股权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于报告期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股东黄允东、美启投资未对相关股权交易纠纷情况进行确认，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允东、美启投资所涉股权交易完成均已满三年，且黄允东、美启投资也未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任何涉及该等股权交易的意见、主张或诉讼、仲裁，故预计相关股权交易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极低，且从涉及的股权数量来看，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进行 1 次定向发行股票、2 次权益分派、2 次回购离职员工股票外，其余股票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五名股东取得联系，陶发强、祁飞未配合本所律师完成核查，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发行人剩余股东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取得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陶发强、祁飞七名股东合计仅持有发行人 23,697 股股票，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所规定“持股较少”的情形，可不穿透核查，其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变动、交易、权属相关纠纷、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股权变动、股权交易或股权权属纠纷相关纠纷、诉讼情况；发行人股东彭雄飞、彭雄兵、李大来及历史股东丘育华之间的历史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股东丘育华、美启投资虽未确认公司历史股权变动纠纷情况，但预计相关交易存在纠纷、潜在纠纷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徐浩等七名股东外，其他股东出资取得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徐浩、袁玲利、孙新博、彭勇、徐志平、陶发强、祁飞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3,697 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的“持股较少”情形，可不穿透核查，且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均为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其持股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王舒庭

2021 年 9 月 23 日